

项目编号：招设2026A00014

招标编号：0613-267128031161

JUST望远镜光谱仪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交通大学（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规格与商务要求.....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27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46
第七章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5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JUST望远镜光谱仪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交通大学委托，对JUST望远镜光谱仪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招标内容为以下设备的供货以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质保等伴随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招设2026A00014

项目名称：JUST望远镜光谱仪

预算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最高限价：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200万元

☐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JUST望远镜光谱仪	1	三波段光谱仪 需具备同时观测的能力。光谱仪单次曝光需覆盖大于365-925nm波段范围	16个月	用户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6个月内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

采购属性：货物类

所属行业：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3）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注：本次招标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违法失信名单。

2.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3.2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年07月15日 09:00:00至 2026年07月21日 16:30:00止，每天（节假日除外）9:3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地点：上海交通大学数字化采购平台（<https://pboffice.sjtu.edu.cn/>）

方式：有意向的投标人请于上述日期范围内通过交大电招平台上传如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于获取时间范围内通过交大电招平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0元，售后不退。

说明：

1、投标人报名时须先登录“上海交通大学数字化采购平台（<https://pboffice.sjtu.edu.cn/>）”完成供应商网上注册并实名认证。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6年08月04日 10:00:00前递交到上海交通大学数字化采购平台(网址：<http://pboffice.sjtu.edu.cn/>)，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定于2026年08月04日 10:00:00，上海交通大学数字化采购平台(网址：<http://pboffice.sjtu.edu.cn/>)公开开标。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交通大学数字化采购平台（<https://pboffice.sjtu.edu.cn/>），请供应商关注。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交通大学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招采经办人：刘老师

电话：54747169

技术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18861800132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

邮编：200060

联系人：沈颢、杨帆、张洁玮

电话：021-32557775/7719

邮箱：jeffshen09@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颢

电话：021-32557775

电子投标供应商须知

1、电子投标文件需用编标工具制作，请响应供应商下载编标工具。

【<https://pboffice.sjtu.edu.cn>->办事指南->编标工具->投标工具下载地址（电招平台投标人使用）】

2、响应供应商须在报名前，在上海交通大学数字化采购平台完成注册及实名认证。

【<https://pboffice.sjtu.edu.cn>->办事指南->操作手册->[数字化采购平台]供应商注册实名手册（新版本）】

3、响应供应商应当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4、响应供应商须用CA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一般要2-3个工作日）。CA 数字证书有两种办理方式：①在“云采通”办理福建 CA，可用于投标文件签章、加解密，若后续中标可用于合同签署；②办理“新大家签”，可用于投标文件签章、加解密。因未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https://pboffice.sjtu.edu.cn>->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福建CA电子签章申请流程】

【<https://pboffice.sjtu.edu.cn>->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新大家签CA办理操作手册】

1j 关于CA数字证书办理数量，响应供应商至少应以单位名义办理一个带单位公章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内容，经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线下签字后，扫描成电子版插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法定代表人的CA数字证书和授权代表的CA数字证书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办理，用于电子签署，不做强制要求。

2j 请响应供应商注意加密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CA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3j 响应供应商开标授权代表开标前请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完成[电子个人印章申请](#)，用于开标签到表和开标记录表签名。

【<https://pboffice.sjtu.edu.cn>->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电子个人印章申请操作手册】

4j 响应供应商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5j 响应供应商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系统签到，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视作放弃参与本项目。

6j 递交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解密开启，响应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

7j 电子招投标项目相关流程请响应供应商按[\[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操作。

【<https://pboffice.sjtu.edu.cn>->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注意：电子招投标文件及平台使用问题请咨询021-50652819*802（周一至周五9:00-17:30），注册及实名认证及办理福建CA问题请咨询400-666-3991（周一至周五

9:00-17: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需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	JUST望远镜光谱仪
2	采购人	上海交通大学
3	采购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4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5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踏勘，各潜在供应商自行踏勘。 □ 组织统一踏勘。 集合时间：__。 集合地点：__。 联系人：__。 联系电话：__。
7	答疑	如有疑问请于2026年07月21日 17:00:00前，邮件至jeffshen09@163.com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后 90 天内有效
9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无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与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4日 10:00:0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交通大学数字化采购平台(网址：http://pboffice.sjtu.edu.cn/)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04日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交通大学数字化采购平台(网址：http://pboffice.sjtu.edu.cn/) 电子文件递交方式:上海交通大学数字化采购平台上提交电子文件。投标人需要用CA数字证书和专门软件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系统(https://pboffice.situ.edi.cn/)，加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电话:021-50652819*802（9:00-17:30）。 投标人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系统完成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的投

		标人视作放弃参与本项目。递交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解密开启，响应供应商登录系统用CA数字证书解密开启。 响应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完成CA证书办理(一般要2-3个工作日)，技术支持电话:400-666-3991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投标保证金	☐本次采购无须提交响应保证金。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 1.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万元； 2. 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 3. 递交形式：电汇、转帐。供应商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下列账户： 标书费、响应保证金、成交服务费专用账户（人民币）： 户名：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5646341 4. 供应商缴纳保证金时应备注所投项目名称。
		1、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其投标将被否决：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9）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10）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响应的； （11）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16	本项目预算公开，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则视作无效。	
17	招标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招标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买方”系指采购人。

2.8“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

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5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7 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2557775/7719

联系邮箱：jeffshen09@163.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采购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技术规格与商务要求
- (4) 评标方法与程序
-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 (7)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11.2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份构成。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5) 投标人情况简介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8)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投标承诺函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 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15)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6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投标人应提供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详见“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装订

24.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投标人应按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分别编制并装订成册（不可使用活页装订），可合并装订（但须明显区分）或单独装订。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4.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24.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24.5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6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4.7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投标文件的包装和递交

25.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授权代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将投标文件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5.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5.4、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投标人必须在《采购公告（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书面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开标地点。

26.2在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五、开标

28. 开标

28.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

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0.1开标后，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的“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和《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的“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核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没有通过《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1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2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

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36.2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4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可执授权委托书领取本单位的《未中标结果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41.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九、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

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中标服务费。

100万以下（含）	100-500万（含）	500-1000万（含）	1000万以上	保底价	最高限价
1%	0.76%	0.43%	0.06%	5820元	65000元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

账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5646341

第三章 技术规格与商务要求

一、设备用途及一览表：

设备用途：采购一组光谱仪，包括可见光光谱仪、紫外光谱仪、近红外光谱仪及相应的备件、配件等光谱仪所需软硬件，用于JUST望远镜三通道多光纤光谱仪系统，实现多目标光谱色散成像技术，满足光谱巡天需求、提升光谱实验质量、满足日益增长的高标准教学和科研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JUST望远镜光谱仪	1组

二、设备要求及技术规格

（1）接口和工作环境

1. 提供光纤背照接口和光纤狭缝焦面标准接口；
2. 提供三通道科学相机接口，接口具备快速安装和定位能力。
3. 兼容冷湖台址JUST望远镜光谱仪器设备间的温度、气压和洁净度要求，海拔高度4300m，环境温度-30℃-25℃。其中环境温度为圆顶外环境温度，光谱仪房提供可设计的温控，温控精度±2.5℃。光谱仪工作温度范围要求：-15℃- +25℃任意设定温度值。
4. 安装在独立平台上，具备整体运输的能力；预留安装调试吊装接口。
5. 预留调焦电机、背照切换、温控单元、可续相机等电控接口，标准供电、控制和通讯接口，在不拆卸外壳的情况下具备快速插拔的能力。

（2）通用功能和性能要求

1. ★波长覆盖：三波段光谱仪需具备同时观测的能力。光谱仪单次曝光需覆盖大于365-925nm波段范围。
2. ▲光纤数量：光谱仪狭缝覆盖光纤目标数量≥500根。
3. 光纤芯径：光纤芯径需与JUST望远镜和冷湖观测站台址视宁度和天光背景匹配；光纤对天张角≥1.3 arcsec，优选1.37角秒。
4. ▲光谱效率：波段内光谱峰值效率需≥60%。
5. 准直口径：三通道光谱仪准直口径一致，准直口径≥125mm；
6. 准直系统焦比：光谱仪准直系统焦比需兼容JUST望远镜F5.5的入射焦比，同时考虑订制光纤的动态焦比80%-95%的退化。；
7. 色散光栅：色散元件为体相位全息光栅，光栅效率根据工作波段针对性优化，峰值效率优于≥85%。
8. 成像系统：成像系统选用该波段内低吸收材料。
9. 探测器：三通道光谱仪需同时兼容4K×4K，像元尺寸15um×15um。
10. 采样要求：对于选定的光纤和探测器，光谱采样数需≥2.5像素，≤ 5像素。
11. 具备调焦功能，调焦量程范围≥2mm，调焦精度±0.01mm；
12. 具备杂散光和鬼像抑制功能，psf 小于10⁻⁴；无干扰光谱观测的典型鬼像。
13. 温控功能：三通道光谱仪具有整体、独立的温控系统，每昼夜光谱仪本体温度起伏≤±0.5℃/天。
14. 三通道光谱仪需设置哈特曼门，具备离焦诊断功能；
15. 三通道光谱仪需兼容JUST望远镜F5.5的入射焦比，同时考虑订制光纤的动态焦比85%-90%的退化。
16. 三通道光谱仪需具备暗场、平场、波长定标和科学观测所需的暗场环境。整体结构遮光且无内部发光光源。

17. 光谱仪结构设计需考虑光谱仪系统的长期稳定性；结构设计中需考虑包括科学相机等负载的重力变形和热传导性能。

18. 在日常和年度维护的情况下，3年内的光学效率衰减小于5%。

19. ★数量：1套，且同时提供1套完整的光学元件、机械结构和电控件的备份件。

20. 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21. 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和加工图纸。

（a）可见光光谱仪

22. 波段覆盖：可见光光谱仪需覆盖540nm-745nm波段范围；

23. 光谱分辨率：可见光光谱分辨率约3500-4300之间。

24. 色散光栅：工作波段内光栅衍射峰值效率优于 $\geq 85\%$ 。

25. 光谱效率：工作波段内光谱仪峰值效率 $\geq 60\%$

（b）紫外光谱仪

26. 波段覆盖：紫外光谱仪需覆盖365-560nm波段范围；

27. 光谱分辨率：紫外光谱分辨率约2500-3500之间。

28. 色散光栅：工作波段内光栅衍射峰值效率优于 $\geq 85\%$ 。

29. 光谱效率：工作波段内光谱仪峰值效率 $\geq 60\%$

（c）近红外光谱仪

30. 波段覆盖：近红外光谱仪需覆盖720-925nm波段范围；

31. 光谱分辨率：近红外光谱分辨率约4600-5100之间。

32. 色散光栅：工作波段内光栅衍射峰值效率优于 $\geq 85\%$ 。

33. 光谱效率：工作波段内光谱仪峰值效率 $\geq 60\%$

注：1、标“★”的重要条款（参数）以投标人提供的能直接反映该产品技术参数的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主要评标依据，不提供佐证资料或不满足技术指标的作为废标项。

2、标“▲”的较重要参数以投标人提供的能直接反映该产品技术参数的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客观证明文件作为主要评标依据，其他情况由评委会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判。

3、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官网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佐证资料。

三、商务要求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16个月内。

2、交付地点：上海交通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30%，设计方案通过评审并收到中标方合同款50%的保函后（有效期覆盖执行期）后付50%，验收合格后付20%。

★4、报价要求：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报价。

5、设备安装调试：卖方负责在买方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仪器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一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6、技术培训

6.1安装培训：仪器安装后，中标方需及时给买方提供就地专业的免费培训服务，包括：仪器的日常操作、技术培训、基本维护等，并达到独立、熟练使用仪器的程度。

6.2高级应用培训：中标方应免费为买方提供至少3人次在买方现场培训机会，培训的内容是仪器的应用提高培训及专业应用方向的深入培训。

7、验收标准

设备集成完好，符合所有技术指标，运送至指定的地点。

8、质保期及服务响应时间：

8.1提供1年免费保修，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卖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8.2质保期内，卖方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在24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48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排除故障，免费更换损坏零件和服务。

★8.3质保期内设备维修超过30个工作日，则由中标方提供同型号及以上备机以供买方使用。

8.4质保期外，卖方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在24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48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排除故障，更换损坏零件和服务。在设备保修期结束后，保证可以提供及时的售后维修服务，充足的备件供应，同时与甲方签订价格优惠的售后维保服务协议。在设备保修期结束后，保证可以提供及时的售后维修服务，充足的备件供应，同时与甲方签订价格优惠的售后维保服务协议。

8.5中标方提供终身维修，并保证不低于10年的零配件供应。

9、软件升级：卖方应终身免费向用户提供仪器软件的更新。

10、买方使用该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当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时，一切后果由中标方负责；

11、因各投标方所投的仪器设备设计原理不完全相同，各投标方视自己仪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必须提供满足招标方正常使用仪器的必要配置及附件。

12、如中标方提供的货物无法达到投标时承诺的规格参数，中标方须全额退款，并支付设备金额的30%为赔偿金，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本评标办法附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分别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和符合性要求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中，若投标单位在近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投标文件的装订未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核心产品不止一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六）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分值 $\times$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对本国产品的适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执行以下政策：

对本国产品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本项目采购项目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依据财库[2019]9号文、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6）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技术评审表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设置分值 (分)
技术响应程度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得41分； 2) 参数中▲号项技术指标（2项）负偏离的，出现1项负偏离扣6分； 3) 参数中一般技术指标（29条）负偏离的，出现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指标须提供技术佐证资料，佐证资料为：技术支持资料以拟投标技术方案，或供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佐证资料为准，有缺漏或未提供证明的，此项视为负偏离。如以上佐证资料不能体现的，须提供产品制造商对资料中未提及技术参数内容的其他证明（不能是纯文字性的复制或黏贴承诺），并经制造商、响应人盖章方为有效。	0-41
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及供货进度计划、安装进度计划； 评审标准: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关键路径合理，统筹安排，对项目实施具有指导意义的得5分；方案编制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3分；方案编制基本可行，但不具有针对性，存在缺陷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0-5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实施团队、技术负责人等方面 评审标准:项目组人员配置充足合理、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职业资格、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的得5分；项目组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组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职业资格、专业职称的得3分；项目组人员配备有缺失，项目组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与本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0-5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设置分值 (分)
公司综合实力	响应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ISO 9001），及提供完整的质量控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出厂检验标准、质量追溯流程等），证明其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与履约保障能力的，得3分；未提供上述任何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0-3
	响应人为代理商时，提供所投品牌原厂出具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证明，提供得1分。响应人为制造商的直接得1分。	0-1
	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2023年7月1日至今；响应人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的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缺少任何一项则业绩不得分）	0-4
售后服务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的得2分，每增加1年加3分，最高得5分。	0-5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维护保养、零部件更换、故障响应时间、回访计划） 评审标准: 1. 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对项目售后服务具有指导意义的得4分；方案编制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要的得2分；方案编制基本可行，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2. 根据乙方对易损件等零部件质保期外5年的报价情况进行评审，承诺整体折扣优于60%且上门维修不收取人工费用的，得2分，否则不得	0-6

商务评审表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设置分值 (分)
报价得分	经评委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最低价为满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价格分值。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如为小微企业，享受评标价格10%的下浮，按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0-30

评标办法附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分析因素
----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报名时间为起始时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并附： A、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9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10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分析因素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3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

序号	分析因素
	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不接受进口产品
5	交付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付款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提交投标保证金
8	合同不得转让
9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中标有“★”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0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编号：招设2026A00014

招标编号：0613-267128031161

上海交通大学JUST望远镜光 谱仪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投标格式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采购公告及采购公告，
（被授权委托人）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供应商地址_____），向贵方在提交
投标文件5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采购标的	响应报价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交付期	交付地点	质保期	响应保证金	备注
合计响应总价（小写）									
合计响应总价（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需明确本次采购标的的数量、品牌及规格型号，投标人应准确填写开标一览表中的有关信息，作为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若采购标的为1套整体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应填写系统整体的品牌及规格型号，系统所含的各分项货物情况可以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列明。对于非标定制类货物，规格型号处可填写为定制。涉及信息类产品的，需补充提供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详见后附《关键部件信息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键部件信息表格式（如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非信息类产品无需填写）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1：		品 牌：		型 号：	
关键部件2：		品 牌：		型 号：	
.....					

说明：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未填写可能导致合同无法签订，投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如有）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货物费小计			人名币				
其他费用（如有请详细列明）							
响应总价：			人名币：				

注：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不得出现“0”元，视同赠送）。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4）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相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5、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的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签署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质保，签署合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提供明确所提供服务内容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标段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段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段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11、投标承诺函

致：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14、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我公司参加贵校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15、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发办【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建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建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4.

5.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关于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在本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

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供应商的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

质保期后5年的备品备件和消耗品单价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料号	单位	原产地/制造商	货到现场单价（人民币元）	仓库地址	送达项目现场的最长时间	折扣率
1	消耗品清单 （应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2	备品备件清单 （应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上海交通大学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 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上海交通大学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丁奎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上海市东川路800号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2500615X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

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

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

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u>甲方（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附件一：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授权函

（填入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授权人”）授权（填入被授权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本方提交（填入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等同于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所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均照样适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不会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包括授权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填入投标人名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代表签名：

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了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书（以下简称“投标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注册办公地点]注册经营的_____[银行名称]（以下称“本行”）在此承担向_____[招标代理名称]（以下称“招标代理”）支付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责任，本行及本行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承担此责任。

本行以公章签发本保函的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担保义务的条件是：

1. 如果提交投标书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书；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b）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或
 - （c）**未在中标公告发布后30天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支付中标服务费。

如果招标代理在书面要求中指明由于发生了上述条件内的任一情况而应该支付给招标代理的数额，则本行接到招标代理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就支付上述数额之内的任何金额，并不需要招标代理证实他的要求。

本保函在与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行不要求得到延长有效期的通知，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上述期限内送到本行。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人：（加盖公章）

地址：_____